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 25 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特签署《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669667.167400 万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等。

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 1、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4、双方以投资银行业务的深入合作为切入点，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与持续合作。

5、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合作内容、方式

为满足商赢环球及其子公司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股权再融资、债权再融资、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兴业证券利用自身的优势，以优于同行业的价格与服务质量向商赢环球提供专业、广泛而有效的业务支持和资本运作服务。

（三）合作机制

1、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兴业证券及时向商赢环球提供财经动态、经济金融形势分析预测、有意向的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商赢环球及时向兴业证券提供资本运作方面的资料和信息。在必要的情况下，商赢环球同意兴业证券列席参与部分管理咨询项目或投资项目的洽谈。

2、双方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或代理人，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

（四）费用及支付

在兴业证券按照本协议为商赢环球提供资本市场服务期间，商赢环球向兴业证券支付的费用视兴业证券承担的具体项目而定，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

（五）其他事项

1、双方约定：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各自的咨询顾问、代理人（均不

包括商赢环球、兴业证券的竞争对手) 除外,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两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兴业证券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 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作为国际化的纺织服装企业, 具有雄厚研发实力和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 兴业证券作为国内知名券商, 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与完善的券商服务体系。公司将充分利用兴业证券资源优势, 与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方面的合作, 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 暂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 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 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若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